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and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82)

復牌條件

本公告乃由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

背景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暫停買賣。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對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試算表及銀行分類賬的真實性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本公司已委任瑪澤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協助進行獨立調查。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仍在進行中。

聯交所施加的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接獲聯交所函件（「函件」），聯交所於其中載明股份恢復買賣之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 (i) 根據 GEM 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 披露獨立調查的調查結果，並就調查結果採取補救措施；及
- (iii) 向市場發佈所有重要資料。

聯交所可在情況有變時修改上述條件及／或施加其他條件。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現正採取適當措施達成復牌條件，並將於適當的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關進展。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透過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使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糖果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綺婉女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綺婉女士、洪蔭治女士及葉道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世存先生、徐淑敏女士及羅耀昇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hollywoodfood.com> 刊登。